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	國語	1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	書法教育	1	
	上	6	彈性社團-書法	1-21	
	下	6	彈性社團-書法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自然與生活科技	1-5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4			
		5			
		6	自然與生活科技	13. 14. 1 6. 17	
	下	3	自然與生活科技	1-20	
		4			
		5			
		6	自然與生活科技	2. 3. 4. 6 7. 9. 10	

因一二年級適用  
十二年國教，議  
題已融入各領域

任一年級  
安排書法課程至  
少 4 節或辦理書  
法社團活動 10 次  
以上。

每學年應進行至  
少 4 小時環境教  
育教學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綜合活動	1-6 11-18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		
		5			
		6	藝術與人文	8. 9. 10. 11. 12. 1 3. 14. 15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藝術與人文	1-15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		
		5			
		6	藝術與人文	8. 9. 10. 11. 12. 1 3. 14. 15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3	彈性-學校行事	2. 9. 12. 16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4			
		5			
		6	彈性-學校行事	2. 9. 12. 16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下	3	彈性-學校行事	11. 12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4			
		5			

		6	彈性-學校行事	11.12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3	彈性-學校行事	4.9.12. 13.15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4			
		5			
		6	彈性-學校行事	4.9.12. 13.15	
資訊教育(必辦)		6	彈性-資訊	1-21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3	彈性-學校行事	3.7.16. 19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	6	彈性-學校行事	3.7.16. 19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3	國語	6-9	
	上	6	綜合活動	11.12.1 3.14.15 .16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3	彈性-學校行事	5	
	上	6	彈性-學校行事	5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6	彈性-資訊	1-21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下	3	健康與體育	17-20	
	上	6	社會	1.2.3.4 .20.21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3	社會	7-10 15.16.1	

				8. 19. 20	
	上	6	藝術與人文	1. 2. 3. 4 . 8. 9. 13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3	英語	1-21	
	上	6	藝術與人文	1-12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下	3	彈性-學校行事	7. 8	
	下	6	彈性-學校行事	7. 8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下	3	彈性-學校行事	19	
	下	6	彈性-學校行事	19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下	3	彈性-學校行事	19	
	下	6	彈性-學校行事	19	